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41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被告 吳德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97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日17時許，駕駛695-JFW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65巷32前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與訴外人林宣聿(即原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)所駕駛之BGT-9191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22,250元保險金(其中工資6,500元、零件3,765元、噴漆11,985元)，請求零件折舊後之金額(計算詳如附表)等情，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函送肇事資料、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行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輛維修報價單、發票等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張珈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3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4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6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9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蕭佑昇

12 附表：原告請求22,250元(卷27頁)；零件折舊後：18,972元

13 (一)工資：6,500元

14 (二)零件：3,765元；折舊後零件：487元

15 出廠日期：109年11月（卷21頁）

16 肇事日期：114年2月3日（卷41頁）

17 已使用4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
18 487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

19 第1年折舊值 $3,765 \times 0.369 = 1,389$

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3,765 - 1,389 = 2,376$

21 第2年折舊值 $2,376 \times 0.369 = 877$

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$2,376 - 877 = 1,499$

23 第3年折舊值 $1,499 \times 0.369 = 553$

2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$1,499 - 553 = 946$

25 第4年折舊值 $946 \times 0.369 = 349$

2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$946 - 349 = 597$

27 第5年折舊值 $597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110$

2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$597 - 110 = 487$

29 (三)噴漆：11,985元

30 (四)折舊後可請求之總金額：18,972元

31 計算式：工資6,500元+折舊後零件3,765元+噴漆11,985

元=18, 972 元